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捐赠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的对外捐赠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2、本次对外捐赠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要求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；

3、本次对外捐赠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基于上述理由，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捐赠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易丹青 许长龙 杨汝岱

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